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符合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之燃料草案總說明

考量燃料及輔助燃料之成分組成有影響固定污染源後端管末排放情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遂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要求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所使用之燃料及輔助燃料，含生煤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燃料，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燃料種類混燒比例及成分之標準，並經取得使用許可證後始得為之；爰依指定公告生煤以外其他應符合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之燃料類別。爰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擬具公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符合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之燃料」草案，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符合燃料成分標準之燃料。(公告事項一)
- 二、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符合燃料混燒比例規範之燃料。(公告事項二)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符合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之燃料草案

公告	說明
主旨：訂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符合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之燃料」，並自即日生效。	本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本公告之法源依據。
公告事項： 一、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使用附表一所列之燃料，應符合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之燃料成分標準。	以附表一指定應符合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中，成分標準規範之燃料。
二、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使用附表二所列之燃料，應符合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之燃料混燒比例規範。	以附表二指定應符合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中，燃料混燒比例規範之燃料。

規定		說明
附表一		<p>一、明確定義燃料油、固體生質燃料及石油焦，並指定為應符合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之燃料。</p> <p>二、國內公私場所雖已不再使用石油焦作為燃料，為避免公私場所使用石油焦不受本法規範，爰仍指定公告石油焦為應符合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管制及成分標準之燃料，以達管制目的。</p>
燃料種類	定義	
燃料油	指液體廢棄物再利用燃料以外之各項液體燃料。	
固體生質燃料	指農林植物或未經化學處理的木材殘留物直接利用或經處理產生之燃料。	
石油焦	指石油煉製中所產生之重質油料經結焦後鍛燒或未鍛燒之產品。	

規定		說明
附表二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符合燃料混燒比例之燃料		<p>明確定義廢棄物再利用燃料指定公告燃料種類及定義，廢棄物再利用燃料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燃料混燒比例之規範。</p>
燃料種類	定義	
廢棄物再利用燃料	指由固體或液體之廢棄物直接使用或以固體廢棄物為原料製造之燃料，其廢棄物直接使用須經中央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公告可做為燃料或輔助燃料者。	